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連署推薦表

## 壹、被推薦人資料

被推薦人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及職稱	主要經歷

## 貳、連署代表人及連署人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連署人姓名	系所名稱	職稱	電話	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參、推薦理由

說明：

1. 連署人限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連署案須校內專任教師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才成立，連署人得重覆推薦。
2. 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社會公正人士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或國外國家研究院院士、曾任行政院所屬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之校外人士為限。由校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為候選人。」

本連署推薦表請於 101 年 3 月 23 日 (五) 下午 5:00 前送達本校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